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丁亭宇
電話：5216121-273
電子信箱：02130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7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四 (376580000A_1140174141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174141_ATTACH2.pdf)

主旨：重申貴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1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概念，納入教育活動工作，以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教材及評量測驗試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三、另貴校如採購廠商提供之測驗試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將前項檢視指標概念納入規範。
-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1份供參考運用。

教務處 114/10/21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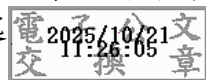
1140005808

有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